合同编号：20260951ZC2034

物资临时采购合同

甲方（客户方）： 江苏省人民医院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 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向甲方提供 窗帘等5种窗帘隔帘类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单位资质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，消毒产品需提供企业卫生许可证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）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，应在证书换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。甲方若发现乙方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，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。

2、乙方提供产品时,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、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、产品说明书等证件。

3、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送交甲方，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乙方将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在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时，乙方负责其产品使用方法的培训和指导。具体的培训和指导方式为现场指导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 窗帘隔帘类产品 共计 5 种按医院成交价格（价格单见附件共 1 页），按总成交价1954555.44元（壹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）向甲方供货。

6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先妥善保管，并在二十日之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要求退货。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要求，如乙方交付货物内在品质有问题，乙方应根据产品保质期承担责任，质量检测根据甲方、乙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检测结果为准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产品安装时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，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，并与甲方共同参与，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货物送达、经项目主管部门和需求科室共同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单位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货款的90%，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10%款项。

9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甲方规定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乙方在甲方所有业务。

10、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对第三人的伤害赔偿，由乙方承担。

11、双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事物时，不得泄露对方机密。

12、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诉讼。

13、本产品质保期 8 年。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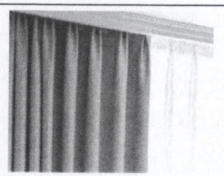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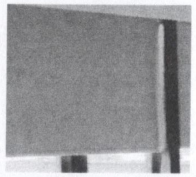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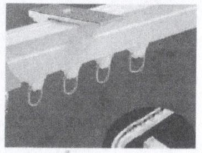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签署地：南京市鼓楼区 。

甲方： 江苏省人民医院
地址： 南京市广州路300号
电话： 025-83732375
邮编： 210029
法定代表人：
分管院领导：
部门负责人：
经办人：
日期：

乙方： 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32号2幢
电话： 0512-67070856
邮编： 215000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经办人：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沧浪新城支行
银行账号： 10541401040021129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50657141782XU
日期：

合同编号：20260951ZC2034

32050178　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项目编码	品名	品牌	型号	规格	单位	成交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产地	参考图片	技术参考	备注
1	4054105022	窗帘	斯特恩	CNbl-16	3.2米（高度）	米	56.75	4656	264228.00	苏州			
2	4054105023	卷帘	斯特恩	CNjl-04	定制	平方米	82.55	12720	1050036.00	苏州			
3	4018001732	窗帘轨道	斯特恩	CNgd-21	直轨/弯轨	米	29.08	2586	75200.88	苏州			包含支架和滑轮等配件
4	4054105024	隔帘	斯特恩	CNgl-15	2.8米（高度）	米	47.28	11952	565090.56	苏州			
	合计								1954555.44				

江苏省人民医院资产处制作